

# Судебная система

## 俄罗斯转型期司法权运行的实践诉求与制度变迁 Практические требования и институциональные изменения действия судебной власти в переходный период в России Practical requiremen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the action of the judiciary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Russia

Ван Хайцзюнь,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доцент Восточно-китайского политики-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Института иностранного права и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оведения при Восточно-китайском политики-юридическ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ого центра «БРИКС»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Фудань, КНР  
nivi2006@163.com

Wang Haijun,  
Dr. Sci.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Researcher,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Researcher, the BRICS Research Centre of Fudan University, China  
nivi2006@163.com

© Ван Хайцзюнь, 2021

DOI: 10.17803/2587-9723.2021.4.118-125

**内容摘要:**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进入一个新的社会转型期,包括在法律制度在内的国家制度开始变革。在法制改革过程中,司法权扮演着重要角色,并在国家、社会、个人多个层面上表现出来。基于转型初期俄罗斯联邦司法权运行机制的理论建构和制度建构的逐渐完成,司法权逐渐在实践中予以落实,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司法权运行机制依实践要求呈动态发展样式,包括司法权机关体系的变化、诉讼机制的变革、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和保障机制的健全,以及判决执行权与司法权的分离。具体而言,在司法权机关体系中,鉴于审理案件压力过大的问题,恢复了1864年司法改革时期所确立的调解法官制度,以减轻联邦法院负担,同时实现了快速解决每个居民的生活纠纷的目的;宪法司法体系的完整化要求推动了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逐渐建立,使得俄罗斯的宪法司法系统和宪法司法权的运行基础得以完善;为解决与知识产权争议相关的案件,建立了知识产权法院,扩充了专业领域司法权运行的要求;为消除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在对许多法律的解释中存在的分歧,最高仲裁法院职能并入最高法院。在诉讼机制改革方面,为摆脱苏联时代人民陪审制所带来的制度性弊端,恢复重建了1864年司法改革时期的陪审团制;在俄罗斯进入全面社会转型和司法改革时期,法律观念的转变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使得俄罗斯对判例给与了重新认识和评价,判例制度开始付诸实践;宪法中人权至上的原则使得司法权在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行政诉讼机制随着《俄罗斯联邦行政诉讼法典》的颁布和施行而逐渐落实。在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和保障机制方面,司法权经过改革和制度建设实现了独立运行的发展态势,设置了以宪法法院、议会、检察机关、法官自治机关为监督主体的监督机制,同时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管理局也为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提供了自我保障。执行判决是司法权运行的最后环节,因此判决执行问题就成为了司法改革中实现司法权力运行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并集中体现在民事领域,而具体的改革方式就是将民事判决执行权从司法权中分离出去。以上内容都是司法权运行机制对转型期适应社会发展的制度变迁表现。在转型期这个特殊而又漫长的过程中,俄罗斯司法权得以良性运行,以及在实践诉求中所实现的制度更新和变迁都推动了司法权不断发展,以及司法权运行机制的不断完善。

**关键词:** 俄罗斯; 转型期; 司法权; 司法运行机制

**Abstract.**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USSR, Russia entered a new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and reform in the field of state structures, including the legal system, began. The judicial power plays an import-

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reform, and is manifested at several levels of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Based on the gradual completion of the theoretical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action of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e judicial power is gradually being put into practice, but as society develops, the mechanism of action of the judicial power dynamically develops in accordance with practic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changes in the system of judicial authorities, changes in the mechanism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improvement of the mechanism of control and ensuring the mechanism of judicial power, as well as separation of the power of execution of a sentence from the judicial power.

In particular, in the system of judicial authorities, due to excessive pressure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cases, the institution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judicial reform of 1864, was restored in order to ease the burden of the federal court and at the same time achieve a quick resolution of disputes between residents; The complet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system led to the gradual establishment of constitutional (statutory) court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hich would allow improving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ry in Russia; To address the review of judicial practice in cases related to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right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urt was established, which expand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judiciary in specialized areas; In order to eliminate var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Supreme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ny laws, the functions of the Supreme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ere included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s for the reform of the mechanism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institution of juries was restored during the judicial reform of 1864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institutional abuses associated with the institution of people's assessors in the USSR; During the period of general social transition and judicial reform in Russia, the change in legal concept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led to Russia reviewing and evaluating the institution of judicial precentors and; The principle underlying human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has brought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in the field of ensuring and protecting civil rights to a significant one, and the mechanism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has gradually changed with the ado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control and ensuring the mechanism of judicial power, the judicial power, after judicial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chieved a situation of developing independence, a control mechanism was created by a subject consist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parliament, the prosecutor's office, an autonomous body of judges, at the same time,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under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provided for the actions of the judiciary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execution of decisions is the final point of the judicial power, so the issue of the execution of decisions becom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power in judicial reform, as well as concentrated in civil areas, while a specific way of reform is the separation of the power of execution of a sentence from the judicial power. The above will be a manifes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mechanisms of action of the judiciary to adapt to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a special and long process of transition, the judicial power of Russia could achieve useful action, as well as the renewal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stitutions that are formed in practical processes, contributed to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judicial power, while the mechanism of action of the judicial power is continuously being improved.

**Keywords:** Russia; transition period; judicial power; mechanism of action of judicial power.

**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取代苏联的是一个新的国家，一个有着与以前不同的边界、内外政策、政治制度和政权体制的国家。”<sup>1</sup>俄罗斯的历史也由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俄罗斯联邦时期”，并开始了新一轮的社会转型，“这次社会转型和国家定位是继20世纪前期的那次重大转折后的第二次重大转折。”<sup>2</sup>在具体转型中，包括：政治转轨，从苏联时期议行合一的苏维埃制度向三权分立宪政制度的转变，这是俄罗斯国家体制最显著的变化；经济转型，由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现代化与全球化，遍及世界的现代化浪潮与全球化进程迫使俄罗斯融入世界，这样成为了俄罗斯转型的必要行为；生活方式的转变，这是政治、经济转型的深层体现，而法治也逐渐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观念转变。可以说，这些转变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都对司法改革和司法权运行产生了很大影响。经过转型期司法权运行的制度构建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转型期司法实务中的实践诉求而不断推进的，因此与司法权运行相关的制度也在变迁中回应着社会和时代的需要。

<sup>1</sup> [俄]鲍里斯·叶利钦：《午夜日记---叶利钦自传》，曹漫西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09页。

<sup>2</sup> 余伟民：《论俄罗斯社会转型的特殊性》，载《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2期。

## 一、司法权机关体系的变化

在俄罗斯转型期，司法权机关作为重要的司法权运行的载体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调解法官制度被恢复，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完成了联邦主体司法权体系的构建，知识产权法院扩充了司法权运行的主体范畴，以及最高法院与最高仲裁法院合并，这些都在优化俄罗斯联邦司法权运行方面的要求。

### （一）调解法官制度的恢复

恢复重建调解法官制度作为俄罗斯联邦主体司法体系的一部分符合俄罗斯国家的联邦制特征，除了完成联邦制的司法权的总体战略目标之外，还解决一系列的实际问题，使得借助增加法官编制减轻联邦法院负担，同时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快速解决每个居民的生活纠纷。在这种情况下，恢复调节法官制度成为了俄罗斯转型期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随着《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法》（以下简称《司法体系法》）的颁布，在原有三个法院层级基础上有增加了一个新的层级，即调解法官，负责审理轻微的民事行政案件，在立法层面上减轻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压力。在《司法体系法》的基础上，1998年12月17日签署了《俄罗斯联邦调解法官法》（以下简称《调解法官法》），该部法律的生效也标志着调解法官制度恢复工作有了实质性进展，一些联邦主体也根据这一法律先后设立了调解法官。<sup>3</sup>此后，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9年12月签署批准了《俄罗斯联邦主体调解法官总额和司法分区法》，2001年2月，普京签署批准了《俄罗斯联邦主体调解法官总额和司法分区法的修改补充法》，2004年6月和12月，俄罗斯联邦又对上述法律进行了两次修改补充，调整了司法分区调解法官的数量。<sup>4</sup>

根据《调解法官法》第6条规定，调解法官由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立法代表国家权力机构选举或任命，或由相应司法区的居民按照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sup>5</sup>调解法官像其他法院的法官一样行使司法权。在俄罗斯转型期，调解法官的法律地位具有双重性、分散性---这是俄罗斯联邦法院系统组织的联邦制立场的必然结果和固有特征。

### （二）宪法司法系统的完善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转型初期就已经基于以前的基础构建完成，但是联邦主体的宪法（宪章）法院却没有同时实现。随着联邦宪法法院的建立，以及联邦主体对相关职能的要求，它们也逐渐开始建立自己的宪法（宪章）法院，并制定宪法（宪章）法院法，在各自联邦主体内运行宪法司法权，使得整个俄罗斯在宪法司法系统和宪法司法权的运行基础得以完善。

宪法司法体系的完成依赖于地方宪法司法权体系，如果缺少在所有联邦主体中的宪法法院就证明了国家权力结构的建立尚未完成。因此，宪法领域的研究者和国家宪法司法机关反复强调建立联邦主体宪法法院的必要性，重点就是联邦主体建立宪法法院的必要性是形成建立联邦主体中的所有权力机关体系的出发点，以及国家宪法司法整体系统的出发点。

可以说，在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完成与保障法律制度、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相关的任务，联邦主体在很多方面需要以法院工作来实现，例如对符合联邦主体宪法、根据面向联邦主体特别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审查，俄罗斯联邦法院组织体系中的宪法规定的法院被号召来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自由，解决公权力机关之间的争论和纠纷等等。这样，预先建立可以履行宪法诉讼程序的特殊专门的司法机关---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就成为了俄罗斯宪法司法系统中的一个比较重要的环节。

在俄罗斯联邦主体中，建立自己宪法（宪章）法院和通过宪法法院法的联邦主体，其宪法司法权的内容很多都是一致的，因此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也趋于相同。总的来说，宪法（宪章）法院作为俄罗斯联邦主体司法权机关显现出保障宪法法律制度，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联邦主体权力机关的工作，并用宪法形式规定的联邦中央和联邦主体之间分配权力对象的制度、区域层面上的分权原则，以及国家权力的合理、适当分权下放。可以说，它们保障加强了国家中的联邦原则，形成相容的法律空间，在联邦主体区域内宪法和法令处于首要地位并具有直接的效力，区域宪法司法制度的作用和工作提高了俄罗斯联邦主体宪法（宪章）的协调功能、权威和法律意义。

### （三）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

俄罗斯转型初期以最快的速度建立了联邦法院系统，此后联邦主体法院系统也逐渐得到完善，但是对于专业领域的法院的建构并没有同时完成，知识产权法院就是其中一个，而与此相关的纠纷却依然存在，尤其是俄罗斯加入WTO之后，这种窘境就越来越突出，因此进行法院体系的改革，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就成为了司法发展必要的工作。

当然，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也是由俄罗斯国内外一系列因素所共同推动的，其中包括俄罗斯转型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责任、提高俄罗斯经济投资吸引力、知识产权的技术特性要求，以及知识产权法的民法典化。因此，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权要想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作用，必须建立一个专业性的载体，即专门法院，以专属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审理，使司法权的功能进入此领域，更好地运用司法权对权利予以保障，同时反过来完善司法权的运行机制。

首次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列入1996年12月31日第1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联邦宪法修改案”中，但是却迟迟未能实现，实质性的进展是在十几年之后。2008年，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院长伊万诺夫提出了在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中建立专利法院的建议，“随后，这一专门法院概念被扩宽到也对其他

<sup>3</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17.12.1998 № 188-ФЗ «О мировых судьях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4</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9.12.1999 № 218-ФЗ «Об общем числе мировых судей и количестве судебных участков в субъектах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 изм. и доп.]

<sup>5</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мировых судьях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т. 6.

类型知识产权案件拥有管辖权。”<sup>6</sup> 2010年6月16日，在萨马拉举行的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会议和仲裁法院主席会议上正式提出和深入讨论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问题。与此同时，起草了一项关于设立俄罗斯联邦最高专利法院的法案，但后来被否决。<sup>7</sup> 但同时，根据上述建议，俄罗斯于2011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法>和<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的联邦宪法修正案》，规定至迟于2013年2月1日在仲裁法院系统内设立知识产权法院。2012年2月1日，区一级联邦仲裁法院内部的知识产权庭成立，专门审理有关智力成果和与之等同的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别化手段的知识产权案件。2012年9月14日，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院长安东·亚历山大洛维奇·伊万诺夫宣布，知识产权法院可以在一两个月内开始运作，2012年12月1日俄联邦总统签署1580号命令任命柳德米拉·那娃谢廖娃为知识产权法院院长，2013年1月21日，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法人注册，2013年2月1日，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会议决议，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并开始在莫斯科开展审判工作。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是其转型期各种方面实践诉求之下所形成的结果，经过一系列的争论和探索，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建立并成为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门司法机关，它也成为了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主体之一，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权运行机制。

#### （四）最高法院与最高仲裁法院司法权的统一

在俄罗斯法院体系中，曾设立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法院体系中的最高审判机关。随着司法实务的开展，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在对许多法律的解释中经常存在分歧，这导致了“对相似的案件做出不同的判决，有时对同样的案件会做出不同的判决，结果产生法律的不确定性，使民众感到不公，”<sup>8</sup>因此普京在《俄罗斯联邦2013年国情咨文》中建议修改宪法中的这部分内容，合并最高法院和最高仲裁法院，并认为“将两个法院合并能使司法实践进入统一轨道，是保证实施最重要的宪法原则，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sup>9</sup>

2013年11月，《关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修正案》通过，取消了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将其职能转归最高法院，并在此基础上扩大最高法院的职责，补充了最高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负责民事、经济纠纷、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属于具有一般管辖权审理的案件”的内容。<sup>10</sup>于此相应，俄罗斯联邦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宪法性法律（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法）的联邦法律》，以保持与现行法院体系的相一致。

处在转型期的俄罗斯联邦，承载司法权运行的组织机构---法院体系借助原有基础很快的建立了起来，并随着转型的深入和司法的实践诉求而不断完善和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的司法机关体系，成为了司法权运行机制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这对于俄罗斯转型期司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诉讼审判机制的变革

俄罗斯转型期的诉讼审判机制是在较长的司法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的。随着时代变迁和国家转型，俄罗斯的诉讼审判机制几经改革，并成为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机制中的重要表现。

#### （一）陪审团制度的“复兴”

俄罗斯的陪审团制度在1864年司法改革时被正式确立下来，苏俄国家从1922年10月起改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苏联解体以后的转型期的司法改革又重新规定了陪审团制度，使得其成为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中的一种重要诉讼机制。

在俄罗斯联邦转型初期，实践于苏联时期的人民陪审制度并未立即废除，但是其自身所固有的制度性弊端却始终存在。具体而言，人民陪审员在扮演了“司法公正”与“司法民主”代言人的角色，同时却处于一个尴尬的处境，甚至仅仅成为了一种司法姿态和法庭摆设，这在俄罗斯转型期更是显露出其不适应性。因此，在司法改革过程中，陪审制改革被最早提出，“被认为是俄罗斯司法改革的基石，其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地减少法官遭受政治控制的可能性与促进司法的公正性，为公民直接参与司法程序提供机会，从而恢复公民对司法的信心。”<sup>11</sup>当然，更为重要的是，陪审团制度恢复是俄罗斯国家转型初期朝向民主法制方向建设所必须接受的制度。

《俄罗斯联邦宪法》通过之后，陪审团制度被宪法所确认，明确规定被控犯罪的被告有权要求法院依联邦法律进行陪审团审判，为可能被判决死刑的被告提供陪审团审判等等。这些规定“不仅为适用陪审制度提供了宪法上的依据，而且也为刑事诉讼法规定陪审团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sup>12</sup>1993年12月15日，俄罗斯联邦在萨拉托夫州法院对一宗抢劫案进行了判决，首次由陪审法庭进行审理，并最终适用了刑法中较轻的条款并缩短了罪犯的刑期，并以此恢复了陪审团制度。<sup>13</sup>1994年1月1日又在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达

<sup>6</sup> 施刚：《探索中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载《科技与法律》2015年第1期。

<sup>7</sup> Проек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патентных судах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8</sup> Письмо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му Собранию РФ. Москва, Кремль. 12 декабря 2013 г.

<sup>9</sup> Письмо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му Собранию РФ. Москва, Кремль. 12 декабря 2013 г.

<sup>10</sup> Проект закона № 352924-6 «О поправке к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 Верховном Суд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прокуратур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11</sup> 陆南泉等：《俄罗斯国家转型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91页。

<sup>12</sup> 米铁男：《俄罗斯刑事陪审团制度刍议》，载《中国刑法学杂志》2011年第5期。

<sup>13</sup> Сергеев А. Первый пост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присяжных. В чем его урок и что дальше // Право.ру. 17.02.2010.

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重新建立陪审团制度，从2003年1月1日起，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开始分阶段实行陪审团审判。

俄罗斯联邦转型期所建立的陪审制度从制度设计和表现上来看似乎是近代陪审制的“复兴”，但二者绝不可同日而语。总体而言，陪审团制度的恢复对俄罗斯司法权运行而言非常重要，可以说处在当时司法改革的核心地位，因为其中不仅涉及到审判诉讼制度和律师制度，还是当时俄罗斯司法理念的转变。

### （二）“判例”入法

判例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其地位及其对法的发展的作用在苏联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被坚决否认。在俄罗斯进入全面社会转型和司法改革时期，法学观念的转变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使得俄罗斯对判例给与了重新认识和评价。

在法学理论层面，西方的某些观念从宪法开始所确定的规则和理念被俄罗斯接受，并对构建判例制度产生了直接影响。俄罗斯学界主张法学应认真研究判例，在新的司法权运行中应当充分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此外，20世纪以来“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作用日益重要，这一潮流也对俄罗斯法和法学的发展形成较大的推力。”<sup>14</sup>在司法实践中，处于转型期俄罗斯存在诸多的法律空白，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种案件时常常陷入窘境，如此两难的选择致使必须出现一种合适而高效的审判视角。此外，陪审团制的确立和实施，也推动了判例在司法中运用。

将判例引入司法审判中，“摆脱‘地下’状态，登堂入室，走上法学讲台，进入法学论坛，被法学界公开讨论和争辩，其价值得到公开、合法的肯定，”<sup>15</sup>但不同的是，俄罗斯法院一直试图避免使用“判例”一词。在俄罗斯，先例并不是法律的正式来源，但在实践中，在解决法律纠纷时往往会考虑到上级法院的判决。在俄罗斯的法院体系中，判例法的运用主体主要是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各州、边疆区一级的法院。

可以说，判例成为俄罗斯的法律渊源，并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运行，对于司法权确认和保护转型期国家的人权、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民主法治国家建设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三）行政诉讼机制的落实

《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了人权至上的原则，司法权机关的地位以及司法权在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行政司法方面的问题也逐渐被提出和关注，落实宪法该项原则就要求行政诉讼领域必须作出回应。

根据宪法精神，1995年修订的《对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和决定向法院提起控告法》明确提出：“每个公民如果认为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或者公职人员、国家公务员的不合法行为侵犯了他的权利与自由，都有权向法院起诉。”<sup>16</sup>2001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行政处罚条例》、2002年7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以及2006年通过的《军人纪律处分司法程序》，这些都对推动行政诉讼立法和机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宪法和相关法律，2000年《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在“行政法律关系案件的诉讼程序”一章中构建了俄罗斯转型期的行政诉讼制度。根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司法保护权是指公民、法人享有不少于有两级法院审查其申诉的权利。《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以专门的条款对作出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实际上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规则，“但此时的俄罗斯行政诉讼制度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没有冲破苏联时期行政法制的理念，基本上是对苏联法律的继承和移植。”<sup>17</sup>

在俄罗斯建立一个完全符合法治、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原则的国家，是俄罗斯转型初期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相关联邦法律中通过行政诉讼行使司法权成为了俄罗斯行政司法作为行政程序的组织和法律形式建设的宪法和法律基础。基于此，关于行政诉讼机制的专门法典也需要及时跟进。2015年2月20日，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行政诉讼法典》，2015年2月25日得到联邦委员会的批准，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15年3月8日签署了该法典，自2015年9月15日起生效，但根据关于实施《俄罗斯联邦行政诉讼法典》的2015年3月8日 № 22-ФЗ号联邦法规定了其他某些条款的生效日期的除外。<sup>18</sup>至此，俄罗斯联邦宣布了行政诉讼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俄罗斯联邦行政诉讼法典》是俄罗斯司法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结束了代表各个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各学派和学者漫长的、艰难的、充满不可调和的争论，以及设立行政法院的构想，并在开始建立一个全面的行政诉讼体制与《俄罗斯联邦宪法》所要求的关于司法权力行使方式的宪法和法律规范相适应，将行政诉讼作为行使司法权的一种形式。甚至有学者认为，“这部法典的意义和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这是俄罗斯立法在行政诉讼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达到了国际社会对这种类型司法理解的普遍水平。”<sup>19</sup>

<sup>14</sup> 程丽庄：《俄罗斯联邦司法权研究》，重庆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sup>15</sup> 杨亚非：《判例与俄罗斯法的发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年第1期。

<sup>16</sup> Закон РФ от 27 апреля 1993 г. № 4866-1 «Об обжаловании в суд действий и решений, нарушающих права и свободы граждан» (с изм. и доп.).

<sup>17</sup> 哈书菊：《俄罗斯行政诉讼制度的历时性审视》，载《求是学刊》2007年第3期。

<sup>18</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08.03.2015 № 22-ФЗ «О введении в действие Кодекса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о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РФ. Автоматизированная система обеспечения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Хронология принятия Кодекса об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м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РФ.

<sup>19</sup> Старостин С. А.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кодификации норм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го права // Российский следователь. 2015. № 1. С. 41.

在转型期的俄罗斯，行政诉讼机被成功纳入司法体制之内，俄罗斯在转向以构建规范行政权为基点的行政法体系的同时，确认行政诉讼的首要价值是在保护公民权利，确立了法院的独立地位和保护法官的独立性的法律制度，并把对行政案件审理纳入了诉讼程序，从而使行政诉讼成为司法权运行的法律形式。<sup>20</sup>

### 三、司法权运行的监督与保障机制

在俄罗斯联邦转型期的司法权经过改革和制度建设不断实现了独立运行的发展态势，但同时也在这个制度框架内当然的设置了监督机制。同时，除了对司法权运行的保障机制也必不可少。

#### （一）司法权运行的监督机制

俄罗斯在分权原则之下所形成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也存在相应的监督机制，主要包括宪法法院的监督和议会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以及法官自治机关的监督，并在法治实践中不断推进和发展。

第一，在司法权运行监督方面，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作用首先不可忽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合法合理地通过宪法监督解决各权力机关之间的权限纠纷，各个层级、各国家权力机关之间的冲突，同时会体现出对所有共和国权力机关系统的活动的良性影响。<sup>21</sup>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对权力的监督还体现在对国家权力机关运行权力过程中违宪审查，这项职能在提高俄罗斯宪法权威和宪法司法化过程中都不断地推动司法权的合宪合法运行。

第二，议会对司法权的监督。《俄罗斯联邦宪法》赋予俄罗斯联邦议会监督权，从俄罗斯三权分立和权力制约的角度出发，立法权对司法权的监督属于必然的制度要求，也是维护三权良好运行的一个基础。同时，议会对司法权一定程度的监督，集中表现在维护人权方面，因为对人权的保护和救济是司法权运行的重要目标之一，其运行程度直接影响到人权保护的效果。

第三，检察机关对司法权监督。俄罗斯联邦在转型期，随着检察制度改革，检察权范围的逐渐厘清，其检察监督职能不断强化，尤其是在2014年2月5日俄罗斯联邦对宪法进行了修改，从根本法层面确认了检察机关作为独立机关存在的非司法权机关，提升了检察机关在整个国家宪法制度中的地位。虽然检察权与司法权随着转型的深入已经分离，检察权对司法运行的监督不如此前那样广泛，但是从检察监督的范围来看，其中大部分涉及到了司法权运行指向的对象，而且这种监督也并不仅仅指具体审判时的监督，而是包括了诉讼案件的整个过程，所以即便缩小了检察权监督范围，但检察权依然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着司法权。

第四，法官自治机关的监督。法官独立，并不等于法官不受监督。根据《司法体系法》第29条规定，为了表达法官作为司法权力行使者的利益，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组建了法官联合会机构，其最高机构为全俄罗斯法官大会，由俄罗斯联邦法官理事会和俄罗斯联邦法官最高资格鉴定委员会组成。<sup>22</sup>法官理事会和法官资格鉴定委员会在法官联合会工作中起着重大作用。从法官自治机关角度看，对法官群体的监督，从实质上形成了对司法权运行监督的功能。

#### （二）司法权运行的自我保障

由于法院长期处在司法部的统领之下，而其中所具有的行政色彩导致了司法权运行的不畅和障碍，因此，如何脱离司法部的管辖，而将其管理权赋予法院系统本身就成为了转型期俄罗斯司法改革需要面对的问题。在这个层面，法院需要在自我保障层面上做出努力，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管理局最终成为了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的自我保障。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相互独立从根本意义上就要将以往司法部对法院的行政管理权归还后者，但是出于的对法院管理权的渴望，行政权并不想放弃这项权力，二者矛盾也就由此产生，一方面法院和法官大会呼吁和争取自身独立、司法权独立，而另一方面行政权则通过对法院财政经费的支配权来控制法院和法官。

在这种矛盾冲突之下，导致了《俄罗斯联邦宪法》颁布后的一段时间里依然无法解决与任命普通法院和其他法院法官有关的问题，法官人数严重匮乏和急剧上升的案件使法院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严重影响了国家司法权的有效运行。同时，在行政机关的管控下，法院的经费保障无法落实，如此窘况甚至导致法院无力支付房租，这不仅影响了司法权运行和司法权威，更是影响到了希望获取司法帮助的公民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代表大会出于保障司法权独立，提高法院工作能力的初衷，多次呼吁必须建立独立的、归属于司法机关的司法管理局，并必须承担起为法院提供财政保障、保障法官及其家庭成员、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职能。

从很大程度上讲，司法管理局的建立是在法官大会不断推进的情况下实现的。早在1991年第一届全俄法官代表大会时就已经提出了建立司法管理局的想法，并得到了大多数法官的支持。<sup>23</sup>基于这种共识，1994年3月25日第三届全俄法官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司法系统职责范围》的决议，指出“司法管理局建立与目前正在的司法改革紧密相关，因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进程正在进行之中。在这方面，建立一个职权明确和独立的司法管理局为法院的正常运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为其提供人员、组织和资源保障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这些职能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司法机关承担。但是他们除了法院的组织工作外，还承担着许多其他任务，对于法院的工作只是他们职能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大会认为，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内设立一个司法管理局，其唯一任务应当是为法院提供资源、组织和人力资

<sup>20</sup> 参见哈书菊：《俄罗斯行政诉讼的制度构建和理论走向》，载《俄罗斯中欧东亚研究》2004年第2期。

<sup>21</sup> См.: Осипян Б. А.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судебное разрешение споров о компетенции // Российская юстиция. 2008. № 2.

<sup>22</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т 31.12.1996 № 1-ФКЗ «О судебной систем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Ст. 29.

<sup>23</sup>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I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17—18 октября 1991 г.).

源。司法局的组建和运作必须有法官联合机构的参与和监督。”<sup>24</sup>基于此，在1995年10月的第四次全俄法官代表大会提出，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遵守《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24条的要求，即为法院提供资金应确保根据联邦法律充分和独立地实施司法。为法院提供的资金越来越不稳定，数额也越来越大，这就提出了能否继续伸张正义的问题。1994年和1995年法院资金严重不足，如果这一问题不发生根本变化，司法系统可能在1996年停止运作。面对这种情况，司法部没有执行第三次全俄法官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司法管理局的决定。大会同时注意到，司法部和地方司法机构多年来一直未能解决法院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问题，因此法院面临着另一场危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财政和物质问题造成的。鉴于这种情况，俄罗斯联邦法官理事会一致认为，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设立一个司法管理局是适当和必要的。<sup>25</sup>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国家杜马司法改革委员会支持了全俄法官代表大会的倡议，在1996年2月的全俄法官代表大会上，俄罗斯总统也承诺要尽快建立司法管理局。<sup>26</sup>1998年1月8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管理局法》通过，规定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下属司法管理局是一个联邦国家机关，负责为普通法院、普通法院上诉法院、最高军事法院、共和国最高法院、省和地区的法院、联邦直辖市法院、自治州和自治区法院、仲裁区法院、仲裁上诉法院、共和国仲裁法院、边疆区法院、州、区军事法院、驻军军事法院的活动提供组织、资金、物质、信息等保障，并同时规定将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的相关职权转交给司法管理局。<sup>27</sup>这部法律为官员管理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和法律基础。

在俄罗斯联邦转型期，随着司法权运行的保障机制不断发展和完善，联邦政府先后推出各种政策和改革方案，通过对司法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了司法机关在权力运行中的行为，并优化法院和司法权运行的自我保障机制，提高了司法效率、推动了司法权独立、维护了司法权威。

#### 四、判决执行权脱离司法权

在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判决执行问题就成为了司法改革中实现司法机关权力运行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并集中体现在民事领域，而具体的改革方式就是将民事判决执行权从司法权中分离出去，让其成为一种独立的权力，这样就可以节约司法权的运行成本，促进司法权的发展。

##### （一）判决执行权独立的诉求

在《俄罗斯联邦宪法》颁布之后，法院成为行使司法权的唯一主体，为保障司法权独立运行，同时解决法院判决的执行问题，必须要对原来的判决执行制度予以改革。因此，判决执行权与司法权分离而独立的基本的实践诉求就是俄罗斯联邦转型期民事判决执行难问题。

在俄罗斯，法院的民事判决执行是一个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自从俄罗斯实行私有化以来，由于财产关系性质的变化，已经开始的经济改革导致了新型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出现，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法律关系不可避免地成为诉讼的主题。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并未能预见到这种情况，而且从经济改革一开始就失去了这方面的主动性，因此法院作出的判决的执行率不高导致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执行的状况日趋严重。事实上，在法院工作的司法人员在新的经济环境中特没有做好准备，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包括：缺乏适当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司法人员，主要是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缺乏在现代环境中工作的能力；工资低；由于工作负担过重导致人员流动性大；缺乏一个符合时代现实的、确保平等保护所有形式财产的创新性执行法律机制。当然，所有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判决的执行质量。民事判决执行难的现象使大部分公民和法人往往不诉诸法院，而是寻求法律以外的手段解决，一般是求助于犯罪组织，以某种方式将司法行为者排除在外而进行“私力执行”，这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司法机关的信誉和国家的利益，因为国库因此无法获得税款或其他扣款。<sup>28</sup>俄罗斯学者认为，民事诉讼的结果是实际执行司法行为，这是一个整体民事诉讼的一部分，否则作为解决争端过程的一部分，启动、准备、举行审判和司法程序以切实保护被侵犯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就失去了意义，<sup>29</sup>随着俄罗斯联邦的社会转型和司法改革的开启，以及伴随而来的一系列问题，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判决执行制度保障判决迅速有效的执行是影响司法机关效率和信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建立一个独立法院机构之外的执行机关就十分必要。

##### （二）判决执行权与司法权分离的过程

民事判决执行权与司法权的分离是在执行难的问题基础上提出并开始实行的，其中的具体落实是通过司法警察机构改革和立法而完成的，其中主要就是依靠《俄罗斯联邦司法警察法》和《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来实现的。

俄罗斯联邦面临着转型期所带来的执行难问题，俄联邦政府决定对执行程序和执行制度进行一次改革，主要表现在俄罗斯联邦法警局成立，以及对其执行权方面的规定。然而，俄罗斯联邦最初采取了一种简化的办法处理这问题，即将解决执行问题与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保障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法院机关的

<sup>24</sup>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III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от 25.03.1994 «О концепции судебной систем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25</sup>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Совета судей РФ от 20.10.1995 «О созыве IV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sup>26</sup>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V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от 29.11.2000 «О Регламенте Высшей квалификационной коллегии судей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27</sup>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08.01.1998 № 7-ФЗ «О Судебном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при Верховном Суд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sup>28</sup> См.: Востоков В. Налоговые полицеиские в роли приставов // Бизнес-адвокат. 1998. № 14.

<sup>29</sup> См.: Изварина А. Ф. Исполнение судебных решений в России должно стать компетенцией суда // Мировой судья. 2006. № 10.

安全结合起来，这显然有些是不合理。在1996年12月3-5日俄罗斯联邦第四次全俄法官大会上，后一个问题被列为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成立了俄罗斯联邦法警局，该机关有两项职能：保障法院活动的法定秩序和强制执行已生效的法院法令和其他机构的法令，司法警察群体也随之分成了两类。

1997年6月4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司法警察法》和《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两部法律，规定司法部的司法警察局统一行使判决执行权，以确保法院判决的严格执行并提高执行效率。这两部法律在1997年7月21日经总统签署公布后，俄罗斯联邦民事执行程序在立法层面上开始了独立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新执行模式。<sup>30</sup>

将这些职能合并在一个机构的意见司法部门并不完全赞同。其中的问题在于，即使对俄罗斯联邦法警局确保法院活动既定程序的权力进行表面上、形式上的监管，也表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在确保法官和其他诉讼参与者在审判过程中的安全方面也承担着类似的任务。因此，随着《司法部法》的通过，由于该法刚刚获得通过，因此司法部立即接管法警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的职能。然而，行政权对司法部门的意见进行了严重抵制。因此，2000年11月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全俄法官大会就法警局在保障法院活动的法定秩序方面的作用和地位表明了原则性态度。在司法机关领导机构的总结性文件中指出，随着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及其分支机构的成立，司法警察部门的改革将与保障司法部领带之下的普通司法系统中联邦法院活动的法定秩序的司法警察人员编制、办公大楼、处所和其他财产一同进行。<sup>31</sup>

同样，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进一步发展司法组织最高机关的地位和行使其立法倡议权的过程中向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提交了关于修改和补充《俄罗斯联邦司法警察法》、修改和补充《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法》、修改和补充《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门法》以及修改《俄罗斯联邦国家保护法官、执法人员和监督机构官员法》的联邦法律草案，这些草案规定将保障普通法院法定秩序的法警部门从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移交给隶属于最高法院的司法部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提出的法案将进行对法院活动组织保障的法警分为两类：负责保障仲裁法院活动的法警和负责保障普通法院活动的法警，并建议将后一类法警归属于最高法院司法机构之中。<sup>32</sup>

2003年2月1日，新的《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确认了民事执行程序独立立法的体例，“立法者取消了法院(法官)对执行法警活动的监督权，”<sup>33</sup>实现执行程序“以具体方式和方法完成保护被侵犯权利的任务”。<sup>34</sup>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列别捷夫认为，民事判决执行机制的改革路径应当是将司法警察局转属于最高法院，并赋予其保证法官、陪审员、鉴定人、证人在法院内的安全，保卫法院设施、维护法院及法庭秩序、保证法官谈话的秘密、保护书证、物证等警察职能，从而确保法院的意志在执行过程中不被歪曲。<sup>35</sup>至此，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权与判决执行权彻底分离。可以说，通过机构的改革和立法的出台，俄罗斯联邦新的执行模式已经形成，强制执行制度也日趋完善。

俄罗斯联邦在转型期鉴于民事判决执行难的问题而对执行制度进行改革，将执行权从司法权中分离出去，从组织和职能两方面实现了“审执分离”，形成了审判和执行平行的两套机制。将判决执行权从司法权分离出去之后，对司法权本身的运行确是有益的。

### 结语

在俄罗斯转型期，所有这些保证转型期司法权运行的制度重构或者是建设，都是在俄罗斯政治、经济转型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中包含着固有的无奈，也包括急迫的需求，以及对此前苏联时期司法制度的转变，因此这些转变都并非一帆风顺，即便是在有诉求和实践的情况下，也依然存在大量的阻碍，可以说很多都是在争论和妥协的过程中完成的。可以说，在这个特殊而又漫长的时期内，俄罗斯司法权得以运行的基础，以及不断在实践诉求中所产生的制度更新和变迁，都推动了司法权不断向前发展，以及运行机制的不断完善。

<sup>30</sup> 参见程丽庄：《俄罗斯联邦司法权研究》，重庆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sup>31</sup> См.: Трушников М. К. Проект нового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го кодекс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концепту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 Вестник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95. № 4. С. 37—47 ; Сборник нормативных актов о суде и статусе судей. Вып. 3. М., 2004. Кн. 2. С. 132—139.

<sup>32</sup>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VI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от 02.12.2004 «О состоянии правосудия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перспективах его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я» // Вестник Высшего Арбитражного Суда РФ. 2005. № 2 ;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Совета судей РФ № 88 от 26.12.2002 «О проектах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и дополнений 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судебных приставах'"» // Российская юстиция. 2003. № 3 ;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V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съезда судей РФ от 29.11.2000 «О судебных приставах по обеспечению установленного порядка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судов» // Российская юстиция. 2001. № 2.

<sup>33</sup> Изварина А. Ф. Указ. соч.

<sup>34</sup> Жуков В. М., Трушников М. К. Научно-практ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к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му кодексу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2003. С. 920.

<sup>35</sup> 参见刘向文、宋雅芳：《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9-265页。